## 盘石恒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盘石恒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基金,保证投资本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基金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私募基金名称	盘石恒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式 □其它方式		
存续期	240 个月	封闭期	0个月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三座 404-405 法定代表人: 黄艳玲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	号: P1071494 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	
	联系邮箱: <u>11565585</u>	<u>@qq.com</u>	

基金托管人概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况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杨玉成		
	联系电话: 010-88085720		
结构化安排	☑无 □有(具体见相关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黄艳玲、王天博二人		
	黄艳玲介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87.sz)、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78.sz)、深圳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等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债权型投融资等工作,现任广东盘石		
基金投资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负责人。		
	王天博介绍:硕士学位,毕业于伦敦大学项目与企业管理专业,曾就职于		
	深圳市前海安诺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就职于深圳市艾琪美科技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		
	理。		
	1、总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 黄艳玲		
基金管理团队	同上述投资经理介绍。		
	2、副总经理: 王天博		
	同上述投资经理介绍。		
	3、风控总监: 兰青		

	介绍:硕士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商学专业;曾任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		
	司交易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专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		
	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高级交易员;现任广东盘石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投资方式	管理人自主管理。		
	(1)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		
	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含私		
	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含私募		
	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		
基金投资范围	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5) 权证、存托凭证(CDR)、收益互换、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		
	如法律法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品种,则私		
	募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且托管人取得相关投资		
	品种技术支持后开展此项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本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 2、除投资范围约定的情况外,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银行 间市场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3、本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所占基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00%;
- 4、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标的及风险等级 R3 内的场外标的总额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经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 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除应遵循上述限制外, 还应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开放日

投资限制

本基金成立后开始设置产品开放期。定期开放,每年5月1日至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每年7月6日起七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年除5月、6月、7月外的其余月份不开放。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每笔申购份额在份额确认日起设置3个月锁定期,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部分份额已过锁定期,赎回后剩余未过锁定期份额资产低于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该部分剩余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如有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应满足份额锁定期的要求。

存续期内在符合临时开放触发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日, 临时开放日仅可以赎回。以下临时开放触发条件发生后,本基金已进入清算程 序的,不再单独设置临时开放日,直接进行基金清算。私募基金托管人、份额 登记机构不对临时开放是否满足触发条件进行监督。

本基金临时开放的触发条件如下:

在基金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及/或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

预警线(份额净值)	无	止损线(份额净值)	无
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		
募集方式	☑直销		
募集期限	截至2021年4月20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募集安排确定,自基金份额 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延长 基金募集期限,但延长后的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 所有募集机构。		
募集机构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	: 广东盘石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结算资金 专用账户监督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		

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申购费=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无			
11	基金管理年费率: 【0.3】%, 保底 0 万元/年。			
基金运作费率	基金托管年费率:【0.05】%,保底0万元/年。			
和费用	基金服务年费率:【0.05】%,保底0万元/年。			
	其他费用(如有):以基金合同为准			
	业绩报酬 (R) 的计提方法:			
	如果 r<8.7%,则 R=0			
	如果 r≥8.7%:			
	①8.7%+r×【60%】≤r,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R=F×C×r×60%×T/365;			
	②r<8.7%+r×【60%】,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R=F×C×(r-8.7%)×T/365;			
	$r = (Cn-Co)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业体护副斗성	Cn=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计算	Co=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			
方式	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F=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T=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若该笔			
	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自然日天数。			

(一)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 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 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 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及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 费用后的余额。
  -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基金面值;
- 3、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行承担;
-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 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5、本基金收益分配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 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 (四)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收益 分配时间。

## 收益分配方案

## (五) 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分配比例由私募基金管理 人确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100%。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基准日、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告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的方式将收益分配方案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 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基 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处理。

募集结算资金

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15143410275000000123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308100005027

监督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收

账户名称: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费账户(同业绩

账 号: 5840000710120100037516

开户行: 浙商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大额支付号: 316584000097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8520005950700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3138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852000595070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3138	}
	大额支付号: 316584000097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8520005950700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3138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8520005950700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基金管理人:广东盘石证券投资基金管

